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怀安知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数量	产品单价(元)	产品总价
1	B组分换色阀	DN2.6	1个	17,350.00	17,350.00
2	齿轮流量计	0.02-3 l/min	1个	25,960.00	25,960.00
3	混合管	6-32E	1个	2,019.00	2,019.00
4	枪针三件套	口径 1.0mm, 雾化帽 1061HVLP	6个	1,950.00	11,700.00
5	喷枪雾化帽螺母	紧固螺母	6个	259.00	1,554.00

合同总金额: 人民币 58,583.00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总价款的5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12-14周发货。收货所在地为甲方所在地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

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逾期不付款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乙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0年 11月 30日

乙方(盖章):北京怀安知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郊半壁店59号三层3378室

电 话:010-68156701

开 户 行:兴业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

开户行账号:321120100100091200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0年 11月 30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河北省黄骅市

